



开学兼职忙，赚钱谨防陷阱！

眼下新学期开学，不少高校又迎来了一轮“找兼职”的高峰。不过，对于很多没有社会经验的学子来说，兼职并不是那么好做的，一不小心就可能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

最近，鄞州警方整理出了一些兼职中经常会遇到的“陷阱”，给正在找兼职的大学生们提个醒。

记者 石承承 通讯员 黄一娇

创业做微商血本无归

郝某是宁波某高校大二学生，在朋友的怂恿下开始了微商之路。他成为一个卖袜子的微信好友的“下线”，对方要求他先进一批货，货款960元。

“我手头上‘下线’太多，会尽快安排给你发货。”对方在微信里信誓旦旦。可不知何时郝某已被那位微信好友拉黑了。当然，承诺发货的袜子也成了遥遥无期。

民警提醒：

眼下微信朋友圈的大多数微商都还游离在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之外，这种完全基于买家对卖家信任而进行的交易模式，不可避免存在极大风险。比较常见的微信骗术方式包括：以代购的名义骗钱；谎称代购却以假充真；还有最可恶的，就是郝某遇到的这种，甚至连货

都没有，骗了钱就人间蒸发。因此，大家不要轻易相信朋友圈的商家，尤其是那种在现实生活中没接触过的商家，更不要随便给对方打钱。

兼职打字员先交“保证金”

来自温州的张某是宁波一高校的大三学生，她平时经常上网，对网络上存在的一些骗术也是常有耳闻，于是就安安分分地找了一份在印务公司做打字员的兼职。

印务公司对应聘者没有工作地点和时间的限制，只要能完成任务就行，按字数计算报酬，每万字200元，任务完成即付报酬。

张某暗自盘算了一下，她平均每分

钟能打80个字，一天只要抽出3个小时，就能赚200元。应聘的第二天，张某就收到了印务公司的录取通知书。不过，对方称打印的资料都是客户的内部文件，为了保证安全，必须先汇300元信誉保证金，等任务完成，再连同报酬一起退还。张某把钱汇了过去，跟她联系的人再也没有出现。

民警提醒：

大家在找兼职时，不要轻易相信招聘信息刊登的内容，尤其是遇到工作还没开始，就要应聘者先掏钱时，哪怕报酬再高，也要果断放弃。同时还要树立防范和保密意识，不要轻易在网上透露个人的信息和银行账号、密码等。



漫画 沈欣

刷信誉当心刷走你的钱

在网上做兼职“刷信誉”是一种常见的骗局，可总还是有人“前赴后继”的上当受骗。来自江苏农村，刚读大一的李某在“58同城”网站上看到有人发布的“高薪兼职，日赚300元”的招聘信息，称只要去指定的淘宝店铺购买充值卡，对方就会把货款退还，确认好评后，就将获得一定比例的佣金。

“购买次数越多，返还的佣金比例也就越高。”面对丰厚的“佣金”，李某跃跃欲试。可当她按照对方要求购买充值卡，要求对方返款时，对方却让她先把充值卡卡号和密码截图发过去。毫无经验的李某不假思索，就把卡号和密码都发给了对方。

“你的操作不符合返款条件，没法返款，你再刷一笔试试。”在对方的怂恿下，李某又刷了3笔。这回对方却说李某的账户被冻结了，要想拿回已刷的本金，需要另外支付一笔钱来激活账户。直到此时，李某才意识到自己上当受骗了。

民警提醒：

“刷信誉”兼职虽然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诈骗手段，可总是有人不断上当，究竟原因何在？一来，很多人都会被所谓招聘广告上，“高回报”、“收益快”的字眼所迷惑；二来，尽管现在网络购物很普及，但总有人对淘宝虚拟商品的购物流程不熟悉，轻易地把卡号、密码发给对方，给骗子以可乘之机。

不想落入骗子设下的圈套，最简单、有效的方法，莫过于多问问自己：“天上真的会掉馅饼吗？”

三角警示牌，你会用吗？

3月1日下午，家住鄞州东钱湖镇的张先生驾驶小型面包车途经71省道与鄞县大道交叉口附近时，因车辆发生故障，将车停在机动车道上，未采取任何防范措施，妨碍了其他车辆的正常通行。巡逻交警发现后，询问张先生有没有带“三角架”，王先生说：没带。交警对王先生车辆发生故障后不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做出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今年2月23日还有一起货车弯道抛锚未设置警示标志，后车避让不及撞护栏的交通事故。当天上午7点左右，

一辆大型货车途经鄞州区咸祥镇咸姚线大闸弯道路段时车辆出现故障，驾驶员李某未及时按規定设置警示标志，直接取出工具自行修理。片刻，一辆皮卡车为避让该货车，结果撞上路面护栏。事故造成皮卡车左轮胎爆裂，所幸驾驶员系了安全带，人无大碍。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常规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将三角警示牌设置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而在高速公路，则要在车后150米外的地方设置

警示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和设置警告标志的，记3分，处100元罚款。

鄞州交警大队王警官强调：在弯路行驶出现交通事故更要特别注意，一定要将三角警示牌放置在你入弯前的道路上，因为弯路驾驶后车驾驶员如果不通过路边设立的“凸面镜”是无法看到前面弯道的情况，因此要将警示牌放在入弯前的道路上，告知车辆减速慢行，避免因后车不能及时得到提示导致“二次事故”的发生。

张贻富 董力军

轨道交通发生多起乘客不配合安检事件

宁波轨道交通运营以来，尤其是轨道交通2号线开通运营后，客流量激增，陆续发生了多起乘客不配合安检，甚至强行进站，劝阻不成反而谩骂安检员、殴打民警的事件。

据统计，今年以来，宁波轨道公安已先后处理了6起在安检过程中发现的治安案件，其中非法携带管制器具4起，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1起。

1月6日，男子杨某及女子欧阳某携带弹簧刀过地铁安检，被民警当场查获。经鉴定，其携带的弹簧刀系管制刀具，被处以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无独有偶，1月16日和2月19日，男子童某和金某同样非法携带管制器具过安检，因情节轻微，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收缴管制器具。

2月27日下午5点左右，在地铁2号线客运中心站B口安检处，男子夏某不配合安检，劝阻不成功反而推搡安检员并脚踢民警，被依法行政拘留10天。

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的物品

禁止携带物品：枪支、子弹；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易燃物品类；有毒有害物品；活动物（盲人携带导盲犬除外）以及充气气球、大型工具和其它危害轨道交通运行安全的物品。

限制携带物品：刀具类、酒类、压力瓶（罐）等物品，以及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其它限制携带物品。

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安检人员必须对乘客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乘客应当予以配合，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携带危险违禁

物品的人员，运营单位应当拒绝其进站。对不听劝阻坚持携带危险违禁物品进站或者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站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以及其他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警方将依法予以处理。

张贻富 许炯君



微博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想要了解更多新鲜资讯，请扫一扫上方二维码，关注“宁波公安”微信、微博。

浙江警察学院 2016年招考启动

近日，浙江警察学院举办2016年招生新闻发布会。会上，省警院2016年提出将首次实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改革，所有公安专业的招生，采取高考文化成绩、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综合测评成绩相结合的“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录取办法。具体情况可登录浙江警察学院招生信息网（www.zjjcxy.cn/zsxxw）查询。

2016年浙江警察学院计划招生总量为1000人（女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15%），其中宁波地区招生男、女生分别为68、12人，共80人（另有几个专业属于全省统招，不占此间名额）。

报名时间为3月1日至3月20日。

报名方式有两种：考生凭2016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序号和居民身份证号码，直接在浙江警察学院招生信息网上办理综合测试报名手续。对因户口迁移等原因无法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可以凭2016年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证和居民身份证，直接到浙江警察学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555号）办理报名手续。

另外，根据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规定，凡报考中国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南京森林警察学院等四所公安部部属院校，及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有关专业的考生，同样要按上述时间进行报名，并参加综合测试。

李文